北流市土地志

北流市土地志

主 编: 顾振铣 黎其强(执行)

北流市土地管理局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李庭华 郑维宽

责任校对 区 志

北流市土地志

主 编:顾振铣 黎其强(执行)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号) 印 刷 南宁市广香彩印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张 19 印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1999年12月第1版 印 次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7-219-04080-6/K • 846 价 98.00元

定

目 录

凡包	列	······· (]	1)
序-		······· (]	1)
序.		······································	2)
概i	述 ·······	(1)
大i	≀事 ⋯⋯		8)
· 第-	一章 建	置 政区(2	3)
•••	第一节		
	第二节	行政区划(2	5)
第:	二章 自	然环境 ············ (3	1)
	第一节	地质(3	1)
	第二节	地貌(3	9)
	第三节	气候 ····································	5)
	第四节	水文(6	0)
	第五节	土壤(7	3)
第三	三章 国	土资源 ·············· (8	7)
	第一节	土地资源(8	7)
	第二节	矿产资源 ······· (9	
	第三节	水资源(10	
第	四章、土		7)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10	7)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10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11	1)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	4)
第三	五章 土	也市场 ·······(12	1)
	第一节	土地市场形式(12	1)
	第二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12	4)
第7	六章 土	也赋税 ·······(12	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7)

北流市土地志

· · · - · · · · · · · · · · · · · · · ·	(133) (138) (138)
Me III Actual De	(138) (138)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138)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 / - >
第七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145)
第一节 土地调查	(145)
第二节 土地详查	(151)
第三节 土地登记发证	(158)
第四节 地籍测量	(163)
第八章 地价与分等定级	(167)
第一节 地价	(167)
第二节 城镇土地定级	(169)
第三节 地价评估	(174)
第四节 土地管理规费	(176)
第九章 土地利用规划	(178)
第一节 农业用地规划	(178)
第二节 城镇化、乡村工业化用地规划	(181)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84)
第十章 建设用地管理	(191)
第一节 审批土地程序	(191)
第二节 审查报批	(193)
第三节 征地面积 ************************************	(195)
第四节 征地补偿	(199)
第十一章 土地开发利用与保护	(201)
第一节 耕地开发	(201)
第二节 土地利用分区	(203)
第三节 土地开发利用程度	(206)
第四节 土地利用效益	(209)
第五节 改造中低产田	(214)
第六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14)
第十二章 土地监察	(217)
第一节 监察机制	
	(219)

日 录

第三节	调处土地纠纷	(221)
第四节	评选"保护土地功臣"活动	(224)
第五节	创建"三无"乡镇活动	(224)
第六节	信访	(226)
第十三章	土地宣传	(228)
第一节	日常宣传	(228)
第二节	纪念日宣传	(230)
第十四章	财务 档案	(233)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33)
第二节	档案管理	(234)
第十五章	管理机构	(23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37)
第二节	乡镇土地管理所简介	(240)
第三节	队伍建设	(259)
第十六章	人物	(262)
第一节	市(县)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262)
第二节	市(县)土地管理局领导名录	(263)
第三节	股(室)、所及科技人员名录	(264)
第四节	荣誉录	(269)
附录 ·······	•••••••••••••••••••••••••••••••••••••••	(272)
一、重要	政策文件	(273)
二、典型	材料	(288)
编后记		(296)
编审人员	₹名单 ····································	(298)

凡例

-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 北流市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相统一。
- 二、本志内容上限一般追溯事物发端,下限至1995年,部分重要内容适当下延,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 三、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等为体裁,以志为主,叙而不论,行 文用第三人称。

四、本志采用章、节、目、子目编辑法,前设图片、概述、大事记,中设 16章,后置附录、编后记。

五、本志中使用"自治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使用"解放前"和"解放后"是指 1949 年 11 月 28 日北流解放前后的时间。

六、本志历史纪年,清代以前以朝代年号纪年,沿用汉字,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每段第一个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计量单位,解放前用当时的单位;解放后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八、本志使用的数据资料,以市(县)土地管理局、统计局、档案局及调查的数据资料为主,一般不注明出处。

九、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序一

北流有史以来第一部综合土地(管理)志书付梓即将问世了,这是全市人民,特别是土地管理部门的一件大喜事。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两千多年来,修志已成为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北流钟灵毓秀,人杰地灵,记载北流史实的志书,从清代至民国,曾先后编修过6次《北流县志》,90年代又出版了新编《北流县志》,但,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些倍受推崇的志书中,涉及到北流土地(管理)方面的记载,零碎而不系统,缺乏连续性。

土地是人类最珍贵的自然资源,是立国之本,富民之源。北流的土地开发 利用和管理,在历史上有过不少的建树。解放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后,北流的土地管理事业,更是业绩辉煌,硕果累累,为北流的经济建设 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道路是曲折的,由于主观和客观的原因,在取得巨 大成就的同时,也有不少失误和教训。《北流市土地志》以历史唯物主义、辨证 唯物主义为指针,客观、准确地记述了北流土地的历史和现状。她的出版面世, 将对全市的两个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在编修《北流市土地志》的过程中,编辑人员含辛茹苦,辛勤劳作,精心著述,所费心血非同一般。感谢他们为北流市的土地管理事业做了一件大好事。同时,这部志书的编纂,在我任内只是起了个头,后因工作调动,离开了市土地管理局,新一届的局领导能继续完成这项意义重大的工作,在此,特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原北流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叶 林 一九九八年七月

序二

《北流市土地志》编修历经3载,两易其稿,终于付梓即将面世了。这是一部全面、系统地记述北流有史以来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志书。她的出版,将为北流市今后的土地管理事业乃至全市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可靠的史料,可喜可贺!

北流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气候温暖,雨量充沛,自然资源丰富,素有"金北流"之称。南朝齐永明六年(488年)设北流郡以来,在漫长的社会发展中,勤劳的北流人民在这块土地上兴修水利,从事农桑,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和辉煌的业绩。尤其是在解放后,北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土地改革,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度,使北流大地更富有生机和活力。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后,北流人民遵照"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个基本国策,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开展了土地监察、土地详查、土地登记发证、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开发利用、农田保护、地价评估等工作,使土地管理工作进入了全面依法管理的轨道,为北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北流市土地志》以精炼的文字,翔实的资料真实地记载了北流这片土地的自然环境、特性,以及这片土地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详细记述了北流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管好、用好土地的历史和现状。"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总结过去,是为了面向未来。《北流市土地志》正好给我们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和借鉴,让我们认真地读好和用好这本志书,把北流大地建设得更加美好。

值《北流市土地志》出版之际,谨以此为序,并向关心、支持北流土地管理事业的各级领导和各界人士,向确定编写本志的上届本局领导,向辛勤笔耕的编写人员以及指导、帮助本志编写的自治区通志馆、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玉林地区土地管理局、北流市地方志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的领导、专家学者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谢意。

北流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顾振铣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概 述

北流市位于广西东南部。地处东经110°07′~110°47′,北纬22°08′~22°55′。 东和东南与容县、广东的信宜、高州、化州等县市交界,西和西南与陆川、玉 林接壤,北与玉林、桂平、容县等县市毗邻。全市呈南北纵向展布,东西窄,南 北长,东西最大横距 67.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85.7 公里,土地总面积 2457 平 方公里(注:此为沿用数),是广西区位价值较高的市县之一。北流处桂东南丘 陵区。地形以丘陵低山为主,面积 1696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69%;其次是 山地,面积 475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19.2%;平原、河谷,面积 286 平 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1.6%;水域,面积63.5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 的 2.59%。市境北部主要有大容山脉,绵延数百里,主峰莲花顶(又名梅花 岭)海拔1275.6米,是桂东南的最高点。市中部有犀牛岭、双头岭和天堂山, 较高的山峰有峨楼顶,海拔 1269 米,无泥岭,海拔 1261 米。市南是云开大山, 蜿蜒于粤桂边境上。市境内为南亚热带季雨林红壤、砖红壤生态环境。自然土 壤以砖红壤性红壤为代表,土层深厚、呈强酸性,经长期耕作,有机质含量较 丰。原始森林已无存,人工植被以马尾松、湿地松、杉木、竹林及果园为主。北 流矿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蕴藏量较为丰富的有石灰石、高岭土、花岗岩、锆 英石、独居石、硫铁矿、黄金、白银、磷矿石、钾长石、滑石、朱沙等 20 多种, 其中水泥用的石灰石和陶瓷用的高岭土储量丰富,探明储量分别为50亿立方米 和 2000 亿吨,为北流发展水泥工业和陶瓷工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北流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 1769 小时。热量丰富,年平均气温 21.7℃。年均相对温度为 78%,雨量充沛,年降水量 1600~2100 毫米,年均蒸发量为 1595.8 毫米。雨热同期。全年无霜期 350~355 天,全年≥10℃活动积温 7400~7500℃。温暖湿润的气候适

宜于亚热带作物生长。市境内主要河流有 16 条,分属珠江、淦江和南流江水系,河网密度为 4.15 公里/平方公里,总流域面积 2328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94.91%。其中最大的河流为发源于平政上梯的圭江,从南由北经容县、藤县而 汇入浔江,全长 121.6 公里, 滋润着千里的沃土,培育了北流的文明。

北流大地山青、水秀、洞奇,风光旖旎,名胜古迹众多,早在 1985 年国家就批准北流为全国乙级开放旅游县。自古以来北流八景: 容山晓嶂、圭水秋波、天门古迹、勾漏仙踪、龙桥夜月、印岭朝霞、金龟吸露、石鲤喷泉便闻名遐迩。在这八景中被道书列为全国三十六洞天中"第二十二洞天"的勾漏洞,魏晋以来已盛名天下; 从东汉初年就留下了人文历史印记的鬼门关,二千多年来一直为人们所注目。随着环境的变迁,北流开发出来的旅游景点越来越多,现在主要胜迹有勾漏胜景、铜石岭风光、天门古迹、大容山壮观等。市内还有文物古迹: 泥盆纪北流标准剖面、铜石岭汉代冶铜遗址、岭垌南宋窑址、北流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中共广西特委机关旧址、俞家舍、李明瑞、俞作豫纪念馆,以及大成殿、景苏楼、登龙桥等。北流名胜古迹数量之多,居广西各县市之首。

北流历史悠久。早在七、八千年以前,就有人类在北流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1973年新圩古红牌榜岭出土的石铲,说明在新石器时代北流的先民们便在这里开垦土地。但是,北流的历史文明,有记载的,是从秦代开始。

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统一南越,在岭南置南海、桂林、象 3 郡,北流属象郡辖地。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7 年),北流属合浦郡。南朝齐永明六年(488年),置北流郡(因圭江流向由南而北,故名),无属县。南朝梁(502~557年)北流郡改称北流县,这是北流县行政建制之始。隋统一岭南后,北流县属合浦郡。隋大业二年(606)年,废陆川县并入北流县。唐武德四年(621年)以合浦郡之北流、普宁(今容县)为基础设置铜州(以州治之东有铜石岭而为名)。是年,北流县析置北流、陵城、扶来 3 县,复置陆川县,均属铜州辖地,治所位于今印塘金龟岭东南之古城村。贞观元年(627年)更名容州。乾封二年(667年)北流增置罗卞县,总章元年(668年)再增置峨石县。新增两县属禺州,北流、陵城两县属容州。元和年间(806~820年)容州治所始由今古城村

迁普宁县(容县)。宋开宝五年(972年),撤销陵城、扶来、罗卞、峨石 4县,其地域并入北流县。淳化五年(994年),陆川县治所从北流县公平(今平政)迁至陆川县今址。从此,北流县地域基本固定。后历元、明、清、民国,仍称北流县。1949年11月28日,北流县解放,治所陵城,属郁林专区。1951年7月9日,改属容县专区;1958年7月19日,改属玉林专区;1971年,改属玉林地区。1994年4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北流县,设立北流市,地域隶属关系不变。1995年底,全市辖23个镇,下设278个村民委员会、10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1066442人,耕地总面积542725亩,人均0.51亩,属人多耕地少的市(县)。

北流土地肥沃,资源丰富,但是在解放前由于实行土地私有制,大量土地集中于少数的封建地主手中,大批农民由于缺地、无地耕种而沦为半自耕农和佃农。据民国31年统计,当年北流农户总数占全县总户数的90%,在农户中,自耕农只占12%,半耕农占25%,佃农竞达63%。解放后,1952年进行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私有制,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实行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1954年国家宪法规定,国有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属于全民所有制。1958年国家明确城市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制。在农村,经过1956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和1961年12月实行"四固定"(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把土地、劳力、耕牛、农具落实到生产队)后,建立起集体所有制的土地关系。1981年9月起,北流县对农村经济体制实行改革,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在这一体制改革中,土地的集体所有权不变,但是,土地经营者不是集体而是承包的个体农民,在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建立个体农民土地使用的土地关系。在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中,北流从1993年起,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冲破传统习惯的思想束缚,把无偿、无期、无流动使用的土地改为有偿、有期、有流动地使用土地,使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中的经济利益得到体现。

Ξ

土地是人类最珍贵的自然资源,是立国之本,是富民之源。管理好土地是历代的重要工作。在封建社会,我国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以皇帝为最高代表的封建地主对土地的所有制占主导地位。因此,为维护和巩固地主阶

级的土地所有权和利益,征收土地赋税、处理土地权属纠纷、领导兴修水利、奖 励垦荒、劝农桑便成为历代县官任内理事的重要内容。民国期间,成立专门机 构对土地进行管理。民国初年,北流县公署设地方财务局,22年县政府设第二 科,34 年冬设田赋管理处,负责管理地籍和田赋的征收。解放后,1949 年 12 月, 北流县军政委员会设财粮组,负责田亩清查、税务、公粮征收。1950年6月,县 人民政府设置民政科,负责管理地政、处理边界纠纷及协助县查田定产办公室 开展杳田定产工作。嗣后,负责土地征用及管理。1973年9月,县民政科更名 为县民政局,仍继续兼管土地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专职土地管 理机构开始以崭新的姿态出现。1986年4月,作为县人民政府专门负责土地管 理的职能部门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同年7月,16个乡镇成立土地管理所,翌年 7月,全县23个乡镇全部成立了土地管理所。从1992年,县土地管理局对乡镇 土地管理所实行人、财、物直接管理。经过10年的努力,北流的土地管理队伍 已经发展壮大,1995年全市土地管理队伍已发展至274人,局内机构健全,内 设办公室、秘书股、规划利用股、地籍股、计财股、监察股、地价股、信访股、 土地监察队、土地开发利用服务站、征地站、地产交易所、土地评估事务所,下 辖 23 个镇土地管理所。局和各土地管理所均建有专用办公楼房,购置有测量仪 器、通讯工具和车辆。这支队伍素质高、作风好、技术过硬,10年来在局领导 班子的带领下,锐意改革,勇于开拓,不断创新,为广西土地管理工作创造了 不少成功的经验,多次获得市(县)、地区、自治区和国家土地管理局的表彰和 奖励,为北流的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四

土地管理内容,在封建社会,主要是地籍管理,因此,历代封建王朝均注重丈田、编丁造赋役册。北流县于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曾全面清丈土地,查实田亩,绘制鱼鳞图册。后清沿明制。民国期间,土地管理是通过立法和地籍整理来进行。在地籍整理中,北流进行了土地陈报、地籍测量和土地声(申)请发证工作。解放后,北流的土地管理工作,从50年代至80年代,曾进行了查田定产、土壤普查、土地概查、建设用地的征用等项工作。1986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土地管理工作进入了全面依法管理的轨道。市(县)土地管理局

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先后开展了土地监察、土地详查、土地权属调查登记发证、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开发利用、农田保护、地籍地政、信访、统计、档案及地价评估等项工作。通过这一系列的土地管理工作,进一步珍土惜源,让每寸土地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土地监察工作出色。北流土地监察工作起步较早,是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的全国第二批土地监察试点单位,也是自治区、地区最先确定的试点县之一。1987年开始组建监察队伍,至今,全市已建立起市、镇、村、组四级为一体的土地监察网络,配备土地监察员 401 人,聘请土地监察信息员 4400 余人,并落实了岗位责任制。这支队伍,不徇私情,秉公执法,为政清廉,10 年来风餐露宿,活跃在北流大地上,那里发生违法占地苗头,便奔赴到那里制止。10 年来,共处理违法占地案件 1956 起,收上罚款 25.97 成发元。还结合土地监察工作,开展了"三无"乡镇(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活动,有力遏制了违法占地案件的发生。在全市 23 个镇中,有 20 个已成为"三无"乡镇。

土地资源调查出成果。为摸清北流土地资源基本状况,为合理利用土地提供可靠数据,1991年4月至1993年12月,北流按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规程,对全市土地的利用现状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调查。调查结束后,经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领导小组组织自治区、玉林地区土地资源调查技术指导组和市科委等部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检查验收,合格后已发给合格证书。这次调查结果,北流市土地总面积245252.88公顷,比历史沿用数245700公顷减少447.12公顷。按一级分类,全市耕地面积60752.9公顷(其中水田51020.6公顷,旱地9732.4公顷),园地14327.3公顷(其中果园10608.9公顷,其他3718.5公顷),林地144063.5公顷,牧草地1077.4公顷,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0887.9公顷,交通用地1344.6公顷,水域6351.6公顷,未利用土地5649.2公顷。全市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养殖水面(水库、坑塘水面)农业生产用地面积222393.96公顷,占90.68%;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交通用地等非农业生产用地面积12232.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99%。全市土地利用率达97.71%,达到了相当高的土地利用程度。

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使用证书,是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合法凭证。1988年5月,北流县开始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土地管理部门按照权属合法、面积准确、四至界址清楚的3条标准,把好审查报批关。至1995年底,全市完成

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9261本,发证面积共208.20万平方米,核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219838本,发证面积共1761.87万平方米。

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北流起步较早,1990年县土地管理局开始在隆盛镇搞试点,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 16 个,保护耕地面积 2 万亩。1991年全面铺开,至1993年6月,全县已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 341个,保护耕地面积 45.8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82.4%。是年8月,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在北流召开全区地、县(市)土地管理局局长会议,现场介绍和推广了北流县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经验和做法。嗣后,县土地管理局全面加强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建章立制工作,使其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有标志、有界桩、有规定、有档案。至 1995年底,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已达 50.78 万亩,保护率达 92.8%。

建设用地管理。解放后,北流对国家、集体、个人建设用地均实行严格依 法管理。国家建设用地管理,对国家建设需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或划拨国有土地 使用权,北流从1954年起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办理,1962年起按 《国务院对广西处理征用土地中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办理,1983年起按《国家建 设征用土地条例》和自治区《国家征用土地试行办法》办理,1988年起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办理。在征 地时按节约用地的原则,精打细算,严格掌握设计定额,防止多征、早征,杜 绝浪费,对征用耕地,原则上由征用单位征用多少,造回多少。90年代后,实 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出让划拨的"五统一"制 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 北流市(县)人民政府对国家建设用地征地审批权限、 土地补偿、办理手续作了具体规定。从 1990 年至 1995 年,全市国家建设用地 共征用地 649.1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北流对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与国家建 设用地管理大体相同,集体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建设需使用土 地,须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体户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部门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和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土地管理局申请,按征地审批程序办理。个人用 地管理: 北流对个人建设用地管理,均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文件执行,严 禁违反规划用地,超标准用地,以罚代批的现象发生。在审批过程中,坚持 "三到十不批"制度。从 1990 年至 1995 年,全市个人建房用地共审批 258.36 公 顷。

推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1993年,北流先后在白马镇和隆盛镇进行乡镇

企业用地有偿使用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搞试点。1994年4月,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地产市场的通知》,决定试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逐步减少行政划拨土地的范围。从发文之日起,除国家投资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地、福利住宅建设用地、军事设施、公益事业、国有工业和县人民政府认为必须扶持的项目建设用地可采用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外,其他商业、金融、旅游、服务业、商品房等建设用地,均采取有偿出让方式供应。从1994年4月至1995年底,全市共办理了国有土地出让和转让46宗,面积48.566亩,收取出让金407.26万元。与此同时,对集体的"四荒"土地,也采取有偿出让给经济能人办企业或发展种养业。对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后所收回的出让费,按照"以地聚财,以地兴市"的原则,将其投入到旧城的改造和新城的开发之中,使城市建设步入了良性循环的轨道。

五

有耕耘,便会有收获。在北流的大地上,由于有了这一支尽忠职守,认真贯彻执行党和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的土地管理队伍,由于这支队伍工作卓有成效,使北流的各项事业蒸蒸日上。工业生产连年高速发展,至今,北流形成了以水泥、陶瓷、化工、食品、机械为主的工业体系。农业生产粮食连年丰收,林果种植面积迅速扩大,1992年全市(县)灭荒达标,1993年和1994年在广西率先实现和保持"吨粮县(市)",1995年实现"吨谷市",并成为"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市)",果树种植面积已达65.23万亩,其中荔枝种植面积46.19万亩……这成绩的得来,与土地管理人员的辛勤工作密不可分。也正由于他们依法、统一、全面科学地管理好土地,成绩显著,1989年,县土地管理局获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全国土地监察先进单位"称号;1990年,县人民政府获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全国土地管理先进县"称号;1991年,县获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全国土地管理后访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局长叶林和局土地监察队副队长梁志雄于1993年,分别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全国建设用地管理先进工作者"和"全国土地管理信访工作先进工作者"。

回顾过去,豪情满怀;展望未来,信心百倍。北流市的土地管理事业,有了这样一支有丰富土地管理经验而又敢于开拓创新的队伍,未来,必定能创造出新的辉煌。

大记事

秦

始皇(嬴政)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秦统一南越,在岭南置南海、桂 林、象 3 个郡。北流境属象郡地。

汉

初年,北流境属南越国。

元鼎六年(公元前117年),北流境属合浦郡。

建武十八年(公元 42 年),光武帝(刘秀)为平息交趾(越南)征侧姐妹的武装叛乱,下令整修广西驿道,因而北流圭江至郁林南流的水流兼程通道得以开通。此为从中原南下,经北流至钦、廉、雷、琼和交趾之古要道。

南北朝

南朝齐永明六年(488年),置北流郡,始有北流之名(因境内有圭江向北流而为名)。郡隶越州。

南朝梁 (502~557 年),废北流郡置北流县,为县行政建制之始。县隶合浦郡。

隋

大业二年(660年),废陆川县建置并人北流县。仍隶合浦郡。